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司徒功云先生（受北京疫情影响公司董事长刘克洋先生未能出席并主持现场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司徒功云先生主持）

6、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，具体详见该日披露的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出席人员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518,459,7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365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16,815,4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987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644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95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706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644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考虑到目前北京地区疫情形势，为响应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

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8,152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246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8,152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246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8,152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246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8,152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246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8,152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246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8,152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246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军律师、任广慧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张军律师、任广慧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